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管尘罚决字〔2024〕第002号

单位名称：济源市虎岭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0638002756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天坛办黄河大道西段516号虎岭科技大厦716室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7日对济源市虎岭置业有限公司在济源市大驿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大面积黄土裸露（建筑土方、建筑材料）”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济源市大驿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大面积黄土裸露（建筑土方、建筑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违法证据：1. 2023年12月7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济源市虎岭置业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存在“大面积黄土裸露（建筑土方、建筑材料）”，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壹份，3. 济源市虎岭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济源市虎岭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壹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授权委托书壹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现场示意图壹份、现场照片肆张，5. 询问笔录壹份，6. 河南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委托书壹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7. 施工现场整改照片肆张。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壹页 共叁页



的行政处罚。3.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事人初次违法且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改正的。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认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不存在予以从轻或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罚款。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济源分行（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16800201040023828）；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中原银行济源分行（账号：41180101015012330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处罚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一份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贰页 共叁页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事项

对你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政处罚。根据济源示范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中国（济源）”网站同步公示。

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 3 个月，请在信息公示期满后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右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咨询电话：0391-6633074

